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一七六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兰特女士 . . . . .	(牙买加)
成员:	阿根廷 . . . . .	利斯特雷先生
	孟加拉国 . . . . .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 . . . .	福勒先生
	中国 . . . . .	沈国放先生
	法国 . . . . .	莱维特先生
	马来西亚 . . . . .	哈斯米先生
	马里 . . . . .	阿格·乌马尔先生
	纳米比亚 . . . . .	安贾巴先生
	荷兰 . . . . .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加季洛夫先生
	突尼斯 . . . . .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 . . . .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 议程项目

##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第 1261 (1999) 号决议的报告 (S/2000/71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儿童和武装冲突

###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报告(S/2000/712)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奥地利、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克拉克女士(巴巴多斯)、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阿莱曼先生(厄瓜多尔)、沙尔马先生(印度)、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哈桑先生(伊拉克)、赤坂先生(日本)、库因德瓦先生(肯尼亚)、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沙尔马先生(尼泊尔)、波尔斯先生(新西兰)、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卡先生(塞内加尔)、库马洛先生(南非)和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请奥图诺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请贝拉米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 2000 年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 其内容如下:

“我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在其讨论儿童和武装冲突期间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发出邀请。”

此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文号为 S/2000/734。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0/712,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执行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报告。

我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 首先让我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这次公开会议。

使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的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人类安全问题之一。它也是对联合国

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秘书长关注的一个问题。因此，他为不能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深感遗憾，他本打算亲自致开场白，他要求我转达他对这一及时的主动行动的赞赏和充分支持。

大约一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61 (1999) 号决议，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和平与安全议程。该决议加强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宣导工作。它也提高联合国在受影响国家实地执行方案的能力。

现在应当思考我们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如何最好在保护受战争影响国家的儿童方面向前迈进。把重点放在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之上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最终获得通过，现在开放供会员国签署和批准。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现在部署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前头的任务依然是艰巨的。在世界上许多角落——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斯里兰卡、或东帝汶，就列举这几个——儿童继续遭受残杀、性虐待、被征兵入伍、或被剥夺挽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即将审议秘书长报告，该报告全面审查了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各种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便采取行动。

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领导了联合国系统关于保护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工作，他们将更详细地向安理会作说明。与在任何其他情形中一样，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我们可以而且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使世界成为所有儿童较安全的地方。

我相信，今天关于这个十分紧迫问题的辩论将富有成果，在打击剥削儿童的势力方面，安理会将展现必要的政治领导精神。这是一项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事业，因为儿童是世界的希望和未来。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言。

**奥图诺先生 (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在这个问题上，你展现了领导精神和承诺，我热烈地向你致敬。贵国——牙买加——一向是争取自由、社会正义和国际团结斗争的领导者。国际社会拥有一种非常特别的音乐表现形式——热吉，这种财富也是来自贵国。

自 1998 年 6 月公开辩论和主席声明后，安全理事会就有计划地处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去年，安理会采取重大步骤，通过了第 1261 (1999) 号决议，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S/2000/712 号文件——中指出，该决议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事业的一个真正里程碑。

今天是这项活动的另一个里程碑。安理会第一次收到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具有若干非常重要的特点：它全面叙述了冲突中儿童的命运；借鉴了在实地开展的具体、实际的活动；概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和指出了今后面临的挑战；并且提出了一套全面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如报告所指出，在过去两年里，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大众的认识程度大幅度提高；经过近六年的艰苦谈判，今年 1 月终于达成了协商一致的协定，将义务征兵和用兵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若干区域组织已将这个问题列入其议程，在这方面，最近采取行动的区域组织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八国集团。

这种进展的其他表现包括：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现在都系统地列入保护儿童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具体冲突局势的报告现在都载有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的专门章节；规定了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并部署了这些顾问；我们在塞拉利昂、哥伦比亚和布隆迪已经看到，儿童问题已列入和平议程；制订了维持和平人员儿童和妇女权利及保护问题训练方案；非政府组织在实地日益广泛地参与宣传工作，提供信息并开展方案活动；日益重视冲突后局势

中的儿童问题并为其增加拨款，我们在东帝汶、塞拉利昂和科索沃已看到这种情形；以及一些国家为受战争影响儿童采取了有创意的行动，例如，塞拉利昂建立了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卢旺达制订新的法律，为女童在非常悲剧性的冲突之后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铺平了道路。

上述表现体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但是，秘书长报告也指出了今后面临的若干挑战。今后的行动必须包括采取若干措施。在过去两年里，若干冲突当事方在保护儿童问题上作出了具体承诺。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确保履行这些承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主要方面可以利用其集体力量和影响力，对冲突各当事方施加压力，从而产生重大影响。

在今日世界里，冲突的任何当事方都不是孤立的。国际社会应在武装冲突当事方遵守保护儿童标准的前提条件下向当事方提供任何援助——政治、外交、财政、物资或军事援助。

今天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是在秘书长全球协约倡议基础上举行的，本着这个倡议的精神，国际社会应鼓励工商界自愿制订行为守则，规范在儿童和妇女成为冲突主要受害者的冲突局势中与冲突各当事方的非法贸易问题。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应考虑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阻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各公司行号进行这种非法贸易。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调查世界各地这种非法贸易与战争机器之间的联系，并且应该考虑禁止非法出口自然资源，特别是禁止非法出口黄金、木材和钻石。

在各和平进程中，国际社会务必保证，任何大赦规定和立法都不包括赦免严重的危害儿童罪行。

在制裁制度中，儿童往往受害最大。因此，我希望安理会在现在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各种措施，以减轻这种制裁对儿童的影响。

我在考察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时，对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状况深感沮丧，我们都知道，大多数流离失所人士是儿童和妇女。显然，现在应该是国际社会制定

更有计划的反应措施和框架的时候，以便向这种流离失所人士提供机会、保护和切实支助。

我们在实地的活动主要依靠当地的各方面和当地人民。因此，我特别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作出更大努力，支持和加强国家机构、地方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的能力。这不仅对建立当地能力，而且对我们的行动和努力的可持续性来说都很重要。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在那些陷入冲突中的社会中，仍然存在着与这个议程有关的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国际社会需要做更多的事来确认这种价值观念的重要性并与地方社区更密切地一道促进这些社区为加强地方价值观念和规范以及社会网络而作出的努力，正是这些因素在传统上为战时的儿童提供了保护。

我对主要区域集团所采取的行动感到鼓舞。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鼓励区域组织现在迈出下一步，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将儿童的权利和保护纳入它们的政策、活动和方案中：分配所需要的资源；或许可在它们的秘书处内创建保护儿童股；考虑在和平行动和实地行动范围内部署保护儿童工作人员；为它们的和平和实地行动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儿童的更系统的培训，采取行动以杜绝危害战时的儿童的跨越边界活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非法运输、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和对儿童的跨界征募和劫持。

在这项任务——发展保护儿童运动——中，如果没有青少年本身参加这项运动，我们就不能取得很大成绩。我们必须使他们参与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和解、加强和平和建立和平方案，以及发展儿童对儿童的网络。

除了呼吁迅速批准《任择议定书》以外，我们必须在制止童兵现象的努力中通过调动政治压力、通过处理作为这个现象的根源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以及通过加强目前严重不足的接受童兵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实地能力来把我们的精力转向在实地采取行动。

国际社会需要大大加强它的行动，以填补我们现在的反应方式中所存在的三个缺陷：女童的特殊需要、少年的脆弱性以及为卷入冲突和冲突后的儿童提供更有联贯性的教育的重要性。

我必须说，在我的工作中，使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非政府组织正在发挥的作用——它们的倡导、它们在实地的活动以及它们在形成这个议程方面的作用。确实，这种作用不仅是极其重要的，而且是不可缺少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抓住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这个机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我们所有人都会因此而受益。首先是儿童将会从这种合作中受益。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不能不对格拉萨·梅切尔女士致以非常特别的衷心敬意。是她为我们今天讨论的内容和进行的活动打下了基础。我还向以下有关机构和人员致敬：当地的行动者，这首先包括联合国机构——首先是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粮食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当然还有非政府组织。正是它们在前线的活动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命运大有帮助。

最后，我想说，我们已经说得足够多；我们已经详细制定了足够的规范。现在国际社会应该超越规范的制定而开始实施的时代；超越发表宣言而在实地采取非常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对有关行动者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特别是针对那些无视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的冲突各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言。

**贝拉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也非常高兴能够在今天安理会再次审议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时参加这个会议。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经常性关切对我们所有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人来说，我相信甚至对所有密切参与这个问题的人来说，都是非常令人鼓舞的，这些参与者包括我的同事奥拉

拉·奥图诺特别代表，他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现在应该得到最高的赞扬。

主席女士，我还感到满意的是，这个辩论是在你领导安理会期间进行的。你对儿童权利堪称典范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你作为将于明年举行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的主席团主席而做的工作体现了你在这方面的承诺。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你为了能在今天进行辩论而做的一切工作。

常务副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已经提出了秘书长的报告。我只想说，儿童基金会绝对地、完全地赞同其中的建议。

第 1261（1999）号决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已经取得真正的进展。我将不谈所有的细节。奥图诺先生列举了一些细节，我将涉及我认为特别重要的几点。

通过关于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当然是一个里程碑。我们敦促迅速批准该议定书并使其迅速生效，我们希望这个进程将在即将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加快。

我们还看到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重要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为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作出了突破性的承诺。我们还对将在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会议的结果怀有很大希望，我们正在温尼伯与加拿大政府密切合作进行最后的筹备工作。

儿童基金会正在 25 个以上受战争影响的国家进行实地工作，我们正在与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世界粮食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样的伙伴——以及与很多非常重要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以使学校重新开课、提供教育材料、使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团聚、提供药品和疫苗、帮助精神受创伤的人、经营医务室和医院、挖掘水井、开展反对征募运动、以及促进复员和解除武装。

儿童基金会与奥拉拉·奥图诺一道促进第 1261 (1999) 号决议的价值观念、原则和具体承诺，该决议的内容反映了庄严载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中的义务和原则。这包括每天向政府官员、叛乱人员、指挥员、国民社会代表、宗教领袖、教师、保健工作人员、妇女领导人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宣传儿童权利事业。

但是，正如我们的实地工作人员经常指出的那样，决议中规定的很多目标仍然没有实现。我们每天从实地收到关于疾病和营养不良、非法利用和强奸、杀戮和无区别的轰炸、征募和劫持的报道。

有些人强烈认为，语言不起作用，索马里、塞拉利昂、阿富汗、哥伦比亚和如此多的其他国家的儿童所需要的当然超过语言和有关意向的宣布。但是我们认为，言词确实起作用，特别是当它们代表着一个承担着象本安理会所承担的那样重大的责任的政治机构所作的承诺时，安理会所承担的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不可谓不重大。

天天为帮助和保护世界上一些最易受伤害、受剥削和受虐待的儿童而工作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业务机构的工作人员都需要得到安理会的承诺和支持。他们需要知道会员国正在积极努力维护《儿童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的标准和原则。

今天我们代表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我们力图在全世界为其效劳——所要求的是安理会成员竭尽全力确保秘书长报告中的言辞以及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言辞，不仅是言辞而且变为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儿童的生活发生作用。

必须使侵犯儿童权利或勾结起来进行这种侵犯的所有那些人——不论是政府或叛乱集团、战争武器的制造者或商人，或是不择手段的商人——感受到安理会言辞的力量。他们必须感受到各地文明的人的责骂和憎恶。他们必须对他们的行为感到羞耻，丢脸并应该对其作出交代。联合国走廊内充满了未兑现的承诺——以诚意做出的这些减轻苦难、结束剥削和保护儿童使其免于失去童年并免受强暴、截肢和招聘为儿

童兵的许诺。然而在诸如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阿富汗、科索沃和东帝汶等地，残酷和冷漠却一再占上风。现在使这些许诺兑现为时还不太晚。

尽管从报告中挑出一些具体建议几乎会令人反感——如我先前所说，我们赞同所有这些建议——但是我们希望在这次会议的成果中将强调若干至关重要的问题。

这种问题之一是需要尽快重新开始教育方案，甚至在冲突仍然肆虐之时。根据在索马里和阿塞拜疆等国所得到的经验，我们知道教育不仅为未来提供希望，而且为受创伤的儿童至少提供了貌似正常的环境，同时减少了招兵的机会。

此外，医院、诊所和学校和最可能发现儿童的其他场所必须得到保护免受袭击和暴力，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我们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得知，儿童必须具有不同于成年人、根据他们具体的需求所制订的儿童自身的复员方案。我们从苏丹和斯里兰卡得知，在实地上的冲突的所有各当事方——叛乱者以及政府——必须积极介入维护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

我们从巴尔干和塞拉利昂得知，必须处理女童的特别易受伤害性，尤其是她们易受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虐待。我们从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得知，人道主义人员缺乏安全减少了接近贫穷儿童的机会，其后果对他们的健康和福利是严重的。我们从波斯尼亚和柬埔寨得知，提高对地雷认识的方案能大大减少由于地雷和未爆炸军火所造成的伤亡。

我们从这些并从我们其他所有的实地方案得知，执行秘书长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需要资源，资源会使我们在实地的那些人能够同贫困儿童在一起，为同他们、他们的家庭及他们的社区一起工作并执行真正的方案。

我们敦请安理会成员运用其影响确保我们大家都得到所需的资金、并确保资金是持久和一贯的，使我们不仅能做短期计划，而且确保儿童对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回到童年和正常化的长期需求得到支持。

儿童基金会大力希望安理会对报告的反应将是强烈和毫不含糊的，而且有果断和密集的后续行动。这意味着在授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任何形式的制裁、促进停火或寻找防止冲突的办法时，安理会将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切实可行和有效方式的处理。凡是作战各当事方和其他人违反任何决议的条款，不论是第 1261（1999）决议或本次会议所产生的决议，我们敦请安理会成员集体和个别地大声疾呼，明确地说违反者超越了象样的和可接受行为的界线。

必须采取积极步骤监测各国和其他各当事方的行为。安理会应该要求将所有违反、不遵守诺言和未实现的承诺提交它注意。

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是怎样说都不会过份的。我们不能要求受战争之害的儿童更长久地等待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正在发育中的思想和身体现在就需得到注意。如安理会所知，童年是有限的，一旦丧失便无法取代。如秘书长本人在其报告第 91 段中所说，我们“必须做更多的事以从言论转到行动，从起草准则转到应用的时代”。我的同事奥图努先生此前响应了这些说法。我敦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的告诫。

主席女士，我再次十分感谢你给我这次参加会议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其主题对安全理事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为加强联合国将这些问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和处理冲突中儿童困境的作用所做的不断努力。当然，我们十分赞赏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的重要工作。他的发言表明我们正在取得一些进展。他有力的描述了冲突对千百万儿童的灾难性影响，不幸的是，他的发言以及贝拉米主任的发言表明还需做许多事情。

近几个月，我们研究了安理会面临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所有这些主题是相互联系的，我们不能把它们孤立起来研究。

我们赞同奥图努特别代表在最近报告中所表达的感情：在战争中把儿童用作工具的时候，不论他们是目标或肇事者，都对其未来并对其社会的未来投下了阴影。如奥图努先生一再指出，世界上许多地区正在经历传统准则和社会行为守则的崩溃。当地的禁令和戒律被废弃和当地长者的权力和社会结构被破坏。当地价值观念的这种瓦解造成了道德真空，平民和战斗员在其中都毫无区别地被视作敌对目标。儿童、妇女和老人——即最易受到伤害的人——往往悲惨地在许多战区普遍存在的无价值观环境中发生最令人发指的暴行时任人宰割。

由于往往蓄意将平民百姓作为目标，在儿童的家人被危害或成为流离失所者的时候，儿童的苦难超过了其他人。最可憎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的利用幼年儿童。

为保护武装冲突中非法利用儿童的两项重要国际倡议是 1999 年克林顿总统签署的《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这是 7 月 5 日克林顿总统在联合国这里签署并刚在昨天提交参院批准的。

《任择议定书》规定了明确的标准：任何国家的任何军队绝不能征用 18 岁以下的人当兵。各签署国将做一切可做到的事防止甚至是自愿者在到达 18 岁以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它们将使任何非政府部队在战争中利用儿童成为一项罪行；它们将共同努力满足那些被迫加入战争的儿童的需求，以拯救已经失去太多东西的一代人

我们认为，现在应该进一步施加压力，以执行许多现有的准则，防止进一步践踏和残害儿童。我们不应该被有关枝节问题的辩论分散我们的注意力，而应侧重真正虐待问题。年龄甚至不到 15 岁的儿童正在

变成为受害者及受害者，他们的生活因为被征兵或抓丁陷入武装冲突和残暴行径而彻底扭曲。

美国把援助世界各地违背本人意愿，被迫——常常被枪指着绑架——拿起武器支持民兵和准军事团体的少年儿童放在最优先地位。美国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执行方案，通过辅导、和解、教育和职业培训使儿童康复，希望他们能够重新调整和融入民间社会。

1980年代以来，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已经提供了300多万美元支持各种活动，其中包括遣散复员、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解决儿童，包括在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等地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兵的需要。

我们特别关切流浪儿童的困境。今天国内流离失所者一半以上是儿童，难民儿童的比例也同样高。近年来，美国大力支持帮助难民儿童的活动，其中包括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专门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儿童兵问题的“危险儿童方案”和七年战争后解决利比里亚儿童和青年需要的一项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方案——利比里亚儿童倡行动。

成千上万的儿童已经通过美国在安哥拉、利比里亚、乌干达北部和塞拉利昂资助的方案，直接或间接地得到援助。去年我们捐助难民专员办事处500万美元，支持该署的危险儿童方案和与难民儿童有关的活动。在塞拉利昂，美援署向儿童基金会作出了同样实质性的捐助，以援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其中包括收集和查询流浪儿童的情况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让从前的儿童兵复员和重新纳入社区。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且正在仔细研究报告的具体建议。我们期望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协作，更仔细地审查该报告。我们也期望听到其他代表团和主要利害有关者的意见，以便我们能在我们决策过程中有较好的方向。昨天阿里亚式的会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个坚实的步骤。

在二十世纪一最黑暗的时刻，伟大的德国神学家迪特里希·朋谔斐尔提请我们，对社会道德的一种考验是看这社会如何对待儿童。我们千万不能忘记，今天的儿童就是明天的希望。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的未来更加美好，更加光明。

**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自从1999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讨论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因为安理会懂得，我们时代的这一悲痛现实对后代未来构成严重威胁，它必然影响未来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牙买加通过其常驻代表、现任安理会主席，再次提议把这个具有道德必要性和理论挑战的问题作为今天公开辩论的主题。我们非常感谢。

同样，我要感谢秘书长7月19日发表的详细报告，它无疑将为这次辩论贡献许多方面和意见。它使我们直接面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真实状况，而且提出了建议，其中许多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常务副秘书长的出席具有特别的意义。她已经表达了秘书长和她本人对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关切。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以期采取措施结束使用儿童兵的祸害，以及减轻武装冲突儿童受害者痛苦的困境。这些儿童往往被强迫从家中抓走，他们与父母分离，没有生活必需品，没有教育，身受剥削和性虐待。

而且，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和1296(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为武装冲突儿童受害者作出了特别的规定。这些标准清楚地证明安理会对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和一劳永逸地结束使用儿童兵的作法的关切和承诺。但是，尽管国际社会的努力，我们继续收到儿童继续被强迫征兵、受到经济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女孩的情



况特别危险，因为她们常常必须担任被战争冲散的家庭户主，面临被强奸、意外怀孕、绑架和成为奴隶的危险。更有甚者，除了眼下的巨大痛苦之外，她们中许多人还蒙受一种社会耻辱，使她们在冲突后阶段无法重要纳入家庭和社会。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能给这些男孩和女孩什么帮助？我们能给他们提供什么解决办法？

首先，正如安理会已反复指出，包括最近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建立一个预防文化，这基本上意味着创造条件预防出现冲突。建立预防文化无疑为本组织今天面临的重大挑战，因为它涉及消除极端贫困，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条件和结束社会排斥和不容异己。

生活在一个贫困的社会中，没有任何发展前景的贫困或无知的男孩或女孩被招去当兵的可能性比生活在象样的生活和成长条件下的男孩或女孩大得多。

国际社会可以提供的第二种解决办法是教育。儿童基金会经常强调，上学的儿童避免被强迫征兵的机会大得多，他们更有办法在冲突局势中保护自己。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正确指出，上学受教育——即使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上应急学校，保护儿童免受虐待，从心理上保护他们抵御战争的压力。这也给他们一种感情上的支持，这种支持对受过虐待或与父母分散的儿童非常重要。

令人遗憾的是，冲突的存在严重地影响教育。今年四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指出，在过去的十年里，武装冲突的存在一直是实现向所有儿童——男女儿童——提供基本教育的目标的主要障碍。

为此，重要的是考虑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参与帮助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和非政府组织有必要提供基本的教育服务。

必须以针对具体问题的具体的教育运动来补充正规的教育，比如防止地雷事故的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防止性虐待的教育运动。

最后，解决问题的第三个办法是伸张正义。在这方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把强暴或对儿童的性虐待、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蓄意攻击平民人口、人道主义车辆或人员、医院或学校定为战争罪。

此外，该规约把强制将面临威胁的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的儿童交给其攻击者定为种族灭绝，把性奴役定为一项反人类的罪行。因此，我们表示希望各国将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希望该规约将尽快生效。

同样鼓舞人心的是，今年 5 月 25 日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根廷于 6 月 8 日签署了这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这项议定书。

儿童——男女儿童——是平民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不仅仅因为他们内在的软弱，而且也因为他们造成的任何伤害将对其发展和其今后的社会作用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解决被卷入武装冲突的男女儿童的处境，并在国际社会领导人当中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在召集有关一个非常重要议题的这次会议方面的领导作用。我非常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执行主任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通报，以及他们代表儿童所做的不懈的工作。

法国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作一次详细的发言，我完全赞同那个发言。由于时间的关系，也为了强调冲突中的儿童所遭受的苦难是联合王国的一项主要关切，我只想提出几个要点。

安理会必须以实际行动努力保护儿童。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出了向前迈进的良好基础。国际社会负有道义责任去防止儿童的苦难，不管他们是战斗的无辜受害者，或者是蓄意攻击的目标。

预防冲突是极为重要的、更广泛的范畴。上个星期我们已经有一次很好的机会讨论这个问题，我希望我们将采取步骤把那次辩论转化为具体的行动。同样，重要的是建立在冲突爆发时保护儿童的制度。切实可行的措施可以产生真正的影响作用。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儿童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他们就特别容易遭受征兵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必须确保接受教育的机会。充分的国家出生登记制度也将有助于防止未成年人被征兵入伍。新闻媒体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冲突之前或冲突期间报道这些情况。

要使这些具体措施产生作用，就亟需改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协调。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呼吁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进一步合作，这是值得欢迎的。象拯救儿童这样的非政府组织有无可比拟的经验，国际社会应当加以借鉴。

我们昨天与一些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阿里亚模式的会议就是这样做的一个很好的例子。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提请安理会注意可以作为即将出现危机的预警的信息。我们自己也有责任，在必要的时候就这一信息采取行动。如果我们要在这方面取得持久的成功，我们必须作出集体的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之外改善信息的流通。特别代表奥图诺强调具体局势中的当地的角色，我对此也表示完全赞同。

秘书长的报告中有许多非常详细的建议，我们必须认真地加以考虑。在我们进入这次辩论之前，我国代表团非常有兴趣听取安理会非成员的意见。在审议这一报告的时候，重要的是，安理会进一步发展，而不是重复我们已经做过的工作。我们应当注意，不要偏离轨道而涉及在其他地方如在制裁问题工作组中正在全面处理的敏感的方面。

但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坚持认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当执行儿童和武装冲突方面的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公约。

如果我们要在这一关键方面履行我们的职责，我们前头还有许多艰巨的工作要做。我谨向特别代表奥

图诺和贝拉米女士保证，在推动这一重要议程和把言词化为行动方面，他们可以依赖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坚定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挪威、塞拉利昂和乌干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穆孔戈·恩盖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尔比先生（挪威）、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和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祝贺你采取主动行动，就这一重要和悲剧性的议题举行一次主题辩论。

我谨表示赞赏秘书长就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提出一项非常全面的报告，该报告忠实地体现出该问题的多方面性质，因而也决定必须成为我们反应的行动的多方面性质。

去年在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公开辩论中——当时我们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261（1999）号决议——我曾强调指出，儿童是我们全球社会的中心，也是人类安全的核心。

遗憾的是，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和若干民间组织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悲剧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在塞拉利昂、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等地区，儿童继续受到各种形式武装冲突的影响。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强调指出，必须展现敏感性和创造性，制订各种办法，解决实地的每种局势。但是，我必须强调指出，必须认识到，儿童不仅仅是受害者；他们也是武装冲突及其后果的参与者。

(以英语发言)

虽然如此，我们仍然可以指出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首先，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261 (1999) 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265 (1999) 号和第 1296 (2000) 号决议促使我们更加努力，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纳入联合国所有工作中。我热烈欢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和非国家方面合作，将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各和平谈判议程。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安全理事会具体包括了儿童需要。我国代表团欢迎制订计划，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有计划地部署资深儿童保护问题顾问。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已有这种专门人才。此外，还努力深化参与支助和平特派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助一般和平努力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儿童权利问题的训练，我们对此也感到鼓舞。

除使儿童问题“主流化”外，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领域是国际标准。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达成这项协议是一项重大成就。该《议定书》涉及入伍和部署问题，因此可以使儿童避免冲突，《议定书》作为一个预防工具，具有极大的价值。加拿大很高兴我国是第一个签署并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这证明我国坚定地致力于维护《议定书》制订的标准。

我还谨指出，其他国际组织和集团日益坚定地支持解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需要问题。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指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的努力。今年 4 月，加拿大和加纳在阿克拉共同举办了历史性的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在两天的讨论中，我们审议了一个全面的议程，西非与会者通过了一个《宣言》和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所有方面的问题，例如，在西非经共体内设立保护儿童股；对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进行军事教育和训练；提议为受战争影响儿童实施一个西非停战周；以及被劫持儿童问题和要求释放这些儿童的呼吁。与会者以

极大的决心和活力参与会议和后续行动，我们因此而受到鼓舞。与会者决心采取的各项行动与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许多行动是吻合的。

其他组织也在尽其能力。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最近作出的决定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同样，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和领导人认识到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是预防冲突议程的关键问题。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其预防冲突宫崎倡议中指出，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是世界今天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人的安全保障问题之一。

应该特别感谢民间团体在这个问题上不断进行的努力。昨天，在纳米比亚安贾巴大使主持的一次会议上，我们与在儿童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许多主要非政府组织进行了非常有益的交流。我们必须继续与这些组织合作，因为在实地，它们处在前线，努力满足受影响儿童及其社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昨天提出的最迫切和最令人不安的问题之一是，非国家方面劫持儿童——有的甚至只有 7 岁——充当士兵、性奴隶和间谍。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将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阻止这种劫持行为，使被劫持儿童回到家人身边。为此目的，我们将继续敦促安理会与本组织其他机构、民间团体和各国政府紧急合作。

在这些问题上，各国政府还必须直接与青年人、特别是与受战争影响儿童合作。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通过自己的坚定努力取得了成就，他为我们树立了出色的榜样。

秘书长的许多建议是以第 1261 (1999) 号决议内容为基础并加以完善后提出的，我们将执行这些建议。例如，我谨着重指出，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重视女童的武装冲突经历，我谨强调必须收集按性别区分的数据。我还指出，必须不断对支助和平人员进行性别意识训练，不断确保恢复活动的重点——各援助方案——但是，其他建议则需要从长计议，因为这些建议要求我们在各种问题上采取新的办法，这些问题包括发展援助的条件、公司行号的行为、与非国家

方面的互动以及有效地使青年参与和平进程和协议的切实办法。

最后应指出，加拿大坚信，现在时机已成熟，应该加强全球努力，保护和支助陷入冲突的儿童，加拿大决心在这些问题上继续积极和创造性地进行努力。但是，由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对地方状况的敏感性，我们必须密切合作，分享经验和最佳措施，并加强我们的决心。因此，我们鼓励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部长、特别是将参与千年期大会部长级一般性辩论的部长们，于9月16日和17日在温尼伯与各非政府组织、工商界、联合国和青年一道，与参与捍卫受战争影响儿童权利、福利和保护的所有方面建立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

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温尼伯国际会议将于9月10日至17日举行，部长们将仅参加最后两天的会议，该会议的目标是评估自格拉萨·梅切尔女士提出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开拓性研究报告以来的发展，并且共同制定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综合议程，这个议程可以提交给2001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9月会议将审查儿童受影响的许多方式：儿童成为难民、儿童在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被性剥削以及在其他方面受武装冲突创伤、儿童成为士兵以及冲突造成的两性问题。

我国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和国际合作部长玛丽亚·明娜女士将共同主持会议。正如卡罗尔·贝拉米指出，会议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奥图诺先生的重要和积极支持。梅切尔女士慷慨地同意担任会议名誉主席。我们非常希望在本议席和本会议厅派有代表的所有国家政府参加会议，在日益发展的这场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保护今日和明日的儿童，使其免受战争涂炭，保证下个世纪是一个严格和特别维护儿童权利的世纪。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特别是感谢你个人对儿童福利的深切承诺，你积极参与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联合国各项活动，这是你个人承诺的体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为缓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局势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他们在各自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

自从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上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来已过去将近一年。我们再次审议这个紧迫的议题表明，受战争之害的儿童继续是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核心，特别是在履行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义务这个范围内。

最近几年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框架内，儿童权利已成为一个高度优先的目标。今年9月将标志着《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这个文件成为有关儿童权利的第一项普遍性文书。《公约》的核心是以下信念：儿童拥有特殊权利，因此可以期待从成人世界得到特殊的注意。自然，最根本的权利继续是生命权。

此外，《公约》具体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作出规定。在这方面，它还适用于那些被迫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在难民营中长大的儿童；那些在城市街道中的衣食无着的儿童；以及那些被剥削利用的儿童。

当代的冲突性质的改变导致这样一种情况：90%以上的受害者是平民，其中至少一半是儿童。儿童占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65%以上。根据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的估计，目前有2000万儿童由于战争而在本国和别国流离失所。其中很多人肢体伤残和成为孤儿；数以千计的儿童遭到强奸、性虐待和其他暴行。大约有30万8岁以下的少年人被迫作为童兵而入伍，这些数字代表着加在儿童的稚嫩的肩膀上的巨大苦难。

显然，国际社会不能不对这些给儿童造成痛苦的严重局势作出反应。当然，保护儿童的最好办法是预防武装冲突和在它们造成严重破坏之前加以解决。

俄罗斯在总体上支持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今年5月10日通过的关

于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这是保护儿童利益的一个重要胜利和为实施我们的共同目标而迈出的重要一步。俄罗斯联邦支持今年秋天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该《议定书》，以使其能够尽快开放签署和批准，并由各国立法机构随后进行适当的修改。

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组未能完全地履行其创建一个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的新的有效机制的任务。我们认为，如果一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如果更加灵活和更负责任，我们本能够在《议定书》中包括一个适用于武装部队的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的 18 岁的普遍年龄限制，从而避免使用双重标准。这是俄罗斯联邦的原则立场。

我国是首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对儿童权利的法律和实际保障是保护儿童方面的俄罗斯政策的一个根本准则，这项政策正在一个单一的儿童问题全国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执行。此外，正在对处于困难局势中的儿童的困难以及使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康复问题给予最优先注意。

在涉及在我国为儿童而进行的活动的法案中，有必要指出 1998 年的关于为俄罗斯联邦的儿童权利提供根本保障的联邦法律，它在法律上庄严规定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目标和主要工作核心。

俄罗斯尽管存在着困难的经济局势，但俄罗斯政府正在寻求为卷入武装冲突中的人口中最脆弱阶层，首先是儿童提供社会支助的办法。

最后，我想表示以下希望：在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今天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的范围广泛的讨论将为保护我们正在成长的一代人不受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的国际合作提供新的推动。

**阿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想感谢你召开安理会关于这个重要专题的这次公开会议。我还想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261（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详细而

全面的报告。我感谢副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还让我借此机会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发言。我赞扬他们对保护儿童事业所做的坚定和不可动摇的承诺。

确实令人鼓励的是，自从我们去年 8 月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然而，还有更多的事需要做，安理会极有必要继续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入它的议程。安理会已经在它的几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明确确认，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影响有严重的后果，不仅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而且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

现今的冲突几乎都发生在国家边界内，90%的受害者是平民，主要是儿童和妇女。我们不能否认以下事实：在很多冲突局势中，人口的最脆弱成员，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往往成为攻击对象，而犯罪者往往得不到惩罚；由于儿童被征招入伍，他们结果也会杀害其他儿童。这确实是一种可悲的情况。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不仅加剧了世界各地的冲突，而且导致更多的把儿童利用为战斗员和由成人进行和指挥的致命战争游戏的工具。儿童士兵中的很多人或者很早就 在冲突中伤亡，或者幸存下来成为冷酷无情的战争工具。

在“2000 年世界儿童状况”中，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在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后的十年中，在武装冲突中有 200 多万儿童被杀死，600 多万受伤或致残。40 万儿童被迫作为士兵、性奴隶或脚伕参加武装冲突，这显然侵犯了他们的人权。无数儿童，包括非常年轻的女童，因其所受的暴力或创伤而在心理上受伤。许多因缺乏食品或必要的医疗和保健设备而死亡，一大批因武装冲突而成为孤儿。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统计数字令人困惑。这些数字应促使我们采取立即行动。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全面的。儿童不仅应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到人身安全的保证，而且还应根据国际法向他们提供法律保护。这一点已在秘书长的

报告(S/2000/712)和由今天前面的发言者给予强调。秘书长的报告提请我们注意存在若干国际文书和公约为保护儿童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是这些并未使儿童不受攻击,被当作目标和受蹂躏,而肇事者却逍遥法外。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应对这些罪行负责;必须明确告诉他们不要抱有希望可以逃避法律的严惩,那怕是在冲突结束之后。对无辜儿童犯下的罪行不应宽大或赦免。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签署国,马来西亚呼吁余留的几个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使它成为真正的普遍法律文件。马来西亚继续大力支持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作为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一项切实措施,重要的是参与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军事和民事人员都应在这一问题上受到应有的宣导和培训,以使能更好地处理实地的现实状况。的确,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人身保护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这是由于今天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其中大量是儿童,许多是孤儿。

在这项工作中同样重要的是对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融入社会。令人震惊的是,多达30万18岁以下的儿童目前正在参加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更令人震惊的是,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这一趋势还正在抬头。因此重要的是确保承认对他们的保护和他们的福祉是维和行动,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授权中的一项优先关切。因此我们欢迎维持和平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制订保护儿童顾问的权限。我们认识到,两个维和行动目前在实地都有高级保护儿童顾问;两位是从儿童基金会借调来的,第三位原属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还积极地看待这一事实:在金沙萨,有两位这样的顾问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共事,并且正在招聘其他顾问以便不久到任。

我国代表团同样关切的是,制裁使儿童衰弱;可能需要几年之后才会认识到这一问题。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劝告,当实行制裁时,应有一种协调和统筹的作法以尽量减少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始所未料的

后果。我们还一贯呼吁而且我们因而大力支持向目标国家派出评估特派团——不仅是在实施制裁制度之前,而且也在实行制裁之后。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首先要预防武装冲突,这要求促进建立一种和平与预防文化。就在上个星期,安理会讨论了这一重要问题。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00/25)中,安理会承认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而且要求一种积极、有力、参与性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鼓励对话并以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安理会还重申了这一信念:预警、预防外交、预防部署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全面预防冲突战略中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补充的部分,并强调继续承诺处理在全世界所有地区预防武装冲突。

我们应从宣言走向行动。秘书长的报告在细节和建议方面都有丰富的内容,阐明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层面,并促使我们采取具体行动。它提出了约55项建议,其中一些明确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我们应奋起对付这一挑战,同时注意儿童是社会的最宝贵财富;我们作为成人应竭尽全力保护和培育他们,把这作为一项神圣的上帝交付给的责任。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应动员必要的资源同所有有关国际和国内角色合作,包括各国际机构、私人部门和公民社会,他们都曾经起过值得赞扬的作用。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谨首先向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表示我们赞赏她今天早上早些时候的发言。我们感到奥拉拉·奥图努大使对秘书长报告(S/2000/712)所做的丰富和实质性的介绍十分宝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的发言阐述了在实地就这一问题所做的工作,以及还需要作些什么。

儿童是冲突中最孤立无助的受害者。他们不仅大量受战争和暴力之害,而且往往被迫对其他人犯下暴行。当儿童被剥夺了诸如家庭这样的传统机构对他们的保护以及面临社会的崩溃和价值观及法制的削弱时,他们就遭受长期的不良的发展后果;这将在几代

人的时间里影响和平与稳定。令人鼓舞的是看到自从关于这一问题的格拉萨·梅切尔报告(A/51/306)发表之后,在四年中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的认识已大大提高。安理会第1261(1999)号决议为这一领域必须采取的行动增加了份量。

令人悲伤的是,处理这一问题的行动还跟不上认识的提高。正是在这一方面,我们十分欢迎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令我们满意的是,我们看到报告的重点在于侧重行动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触及了可以称为这一问题的“黑暗的核心”。我们仔细阅读了建议,并指出了安理会应该表态和采取具体行动的方面。让我强调这样一些领域。

今年5月,大会通过了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这肯定是十分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并又增加了一项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然而,正如秘书长在他报告中所提及,如果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大批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普遍和认真受到尊重的话,那么对儿童的保护就基本上有了保证。

那么,如何确保国际标准受到尊重?怎样确保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的问题是一个顽固的障碍。鉴于现在的冲突往往是国内冲突,这个问题正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些团体违反人权标准、不顾国际准则和犯下暴力,包括伤残、强暴和绑架,但国际文书很少对他们有适当的规定。确实,现在有要这种武装团体的领导人负的发展,但是我们必须当心,在要领导人负责的同时,我们不能让普通士兵有罪不罚。我们的责任不仅仅停留在领导人身上。必须为受害者申张正义,必须惩罚所有犯罪者。安全理事会必须绝对清楚地表明,犯有暴行的个人定将被绳之以法。

这方面我要说的第二点涉及报告中有关公司活动和倡议的建议。报告中提出了有用的作法,值得进一步考虑,这包括对工商业的立法措施和自愿行为守则。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是确保既不影响正当的商业利益,又不对国家实行全面的商业禁示,同时始终牢牢盯住儿童的困境。

在我们所作的一切努力中,我们必须确保有机制监督和评估我们为儿童所采取的倡议的影响。这对从缺点、错误和失败中吸取教训非常重要。安理会应该鼓励联合国驻地机构和民间社会作用者设立这种机制。我们已经了解儿童受苦的一个领域是在制裁体制下。必须减轻这些制裁的意外影响。安理会有责任设计不影响无辜者的制裁体制。

非洲、中美洲和亚太地区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为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事业作重要的工作。受害地区往往能更好地拟定出切实的方针和准则,为全球努力作出贡献。安全理事会应该鼓励这种倡议。这方面,我们欢迎宣布在世界所有各地区为无儿童兵区的思想。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的民间社会作用者,包括传统的机构,如家庭和当地的预防冲突机构,能在制止和预防儿童痛苦方面起主要作用。也应该让儿童自己在促成和平和预防冲突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他们提供教育,让他们更好地发展自己的潜力。昨天安理会在安贾巴大使主持下召开的阿里巴办法会议,在内容和交流意见方面很出色。我们希望今后经常举行这种同我们非政府伙伴的协商。

因此我要谈重新恢复在冲突局势中被削弱的传统价值和准则的大问题。地方机构和组织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府将通过有益于便利它们工作的法律和行政框架来扶植它们努力的可持续性。国际作用者有提供资源和发展这些机构的能力的重大责任。

安全理事会已要求建立一种预防文化。这种预防文化来自传统的价值、准则和机构,它得到和平文化的培植。和平文化对儿童的重要性我再强调也不过分。如果通过教育、宣传和实践向儿童灌输了和平的文化,他们就不会作暴力循环,把今天的儿童变成明天的罪犯。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活动,必须解决通过协调努力促进和平文化的需要,安全理事会应该强调这种文化的重要性。

最后让我指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大使在解决冲突局势中儿

童困境问题中作为宣传者，活动家和领导人所作出的重大贡献。我也有责任指出儿童基金会以及在外勤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作用者在全世界推动和平事业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

主席女士，我们特别感谢你在牙买加任主席期间突出强调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这一强调是非常必要的。我们认为，今天的会议将提出意见，在一份集中和以行动为方向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形成具体行动。

为了不辜负我们今天在安理会上所作的一切重要发言，让我们象秘书长呼吁的那样，走上一个实际应用的年代。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和你国代表团召开这次重要会议。

让我同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代表团一起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对这一极端重要问题的介绍性发言。我也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纳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赞扬奥图纳先生不知疲倦地为社会最薄弱成员继续奔走呼号。我们也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罗尔·卡拉米女士所作内容丰富的通报。在世界儿童，特别是那些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生活中，儿童基金会继续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

历史性的第 2161（1999）号决议通过几乎已有一年。该决议中有若干项规定涉及今天在座所有各位和整个国际社会需要发挥的作用，以便世界能够成为一个所有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更加美好的场所。

虽然秘书长报告中的非常有益的建议使我国代表团深受鼓舞，但是，我不想涉及这些具体的建议。相反，我想作几点总的评论。我期待在安理会审议就该报告采取行动的时候详细地审查这些建议。重要的是在这里指出，在安理会最终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时候，联合国其他成员的意见应当得到考虑。

第 1261（1999）号决议是一个重大的里程碑。但是，国际社会必须超越言词和口头承诺，采取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儿童遭受苦难、酷刑、虐待和残杀。必须立即采取果敢和主动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欢迎迄今对执行第 1261（1999）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11 个月的时间也许不算太长，但许多角色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值得安理会的承认。我们鼓舞它们继续这些努力。我们特别欢迎区域组织代表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如该报告所列举的那些。我们赞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昨天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阿里亚模式的会议是民间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对话的一个重要的开端。必须继续这样做。它将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方面的共同努力。

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无论怎样强调也是不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传播加深我们的关切，特别是在女童方面。我们必须以这个角度来看待秘书长报告中涉及性别暴力的有关建议。

我们热烈欢迎今年 5 月 25 日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这一重大行动。我们特别欢迎有关条款规定参与武装冲突、义务兵役、以及武装团体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人员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的持续努力是鼓舞人心的。这方面的核心应当是致力于解决冲突的根源，以及加剧冲突的各种因素。除非这样做，否则将会花大量的资源来解决表面现象，而问题则持续存在。因此，我谨强调必须把力量集中于社会和经济方面，同时解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此外，儿童被卷入武装冲突的这一事实本身应当成为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一种预警，并影响它们如何以及何时解决这些问题。

让我也指出，儿童不仅成为受害者，而且被用来发动战争。因此，儿童当然也可以参与建设和维持和平。因此，我们应当分享和研究有关方案正在成功执行的那些国家的经济，看看能否应用于其他地方。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冲突后的支助，这将帮助受到创伤的儿童充分地重新融入社会并成为有益的公民。这要求长期的投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支持正在摆脱冲突的政府。具体地说，这是联合国机构可以在当地一级提供协助的一个方面。

冲突各方遵守各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的义务必须在这里得到强调。应当让那些对儿童犯下滔天罪行的人对其行动负责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将采纳属于其各自职责的建议。

**沈国放先生**（中国）：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感谢弗雷切特副秘书长、奥图诺大使及贝拉米女士所作的重要的发言，特别是奥图诺大使和贝拉米女士在发言中的一些建议和看法值得我们认真的研究。我们赞赏牙买加代表团为安排今天的会议所作的努力。

近年来安理会在推动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安理会去年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通过的第 1261 号决议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此问题进一步的重视。秘书长这次在报告中从政治、法律、裁军、维和及社会等多个角度详细阐述了当前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面临的悲惨处境，并提出了 55 条具体建议，值得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全体会员国进行仔细研究和深入思考。我们希望所有这些不会停留在报告和决议之中，而应该尽早地变成实际行动，并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机制。

保护儿童需要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特别是一个良好的法律框架。中国代表团欢迎今年 5 月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我们认为这是近一时期来国际社会在促进儿童保护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正在积极考虑签署这一议定书，并希望议定书中的有关入伍年龄等规定能够早日得到各方的遵守。

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根本办法是有效地防止、制止和消除武装冲突。作为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主

要责任的安理会，更应该集中精力在此方面作出努力。只有冲突早日得到解决、危机及时得到处理，儿童的保护问题才能真正得到解决。这才是安理会为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应作的贡献。

保护冲突中儿童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群策群力。在此方面我们有一些好的经验，也有一些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加强的地方。我们希望联合国各机构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既能各司其职，又加强协调与合作，以切实发挥整体优势。

同时，整个国际社会对保护冲突中儿童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重要参与。昨天，安理会成员在阿里亚模式下同部分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就此问题进行了有益的对话。我们非常赞赏这些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里面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中国代表团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保护问题，一直积极参与联大等有关机构对此问题的审议。我们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图诺大使等有关方面长期来为保护儿童所做的各项努力，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他们的工作并愿进一步加强双方间的合作。

**哈默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团是欧洲联盟现任主席，法国代表团将以欧洲联盟名义在今天的重要辩论中发言。因此，我国代表团这次不以本国名义发言。我国完全支持法国代表在发言中将提出的重要观点。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你和牙买加代表团安排这次辩论。

主席女士，在涉及我们的讨论主题之前，在对两位情况介绍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作有趣和发人深省的介绍提出评论之前，我谨特别赞赏你选择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你首先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公开辩论中表

达它们关于秘书长最新报告的观点，使安理会在就这个问题起草决议草案之前适当考虑它们的立场。

仅仅在几天前，我们在拟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时采取了创造性的办法。由于事前与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了磋商，我们考虑到了它们关心的问题，避免了如果在通过决议之前未与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磋商而可能引起的批评。我们深信，对于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其他问题，类似的办法同样有效。

我国代表团已多次就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阐述自己的立场。因此，我的发言仅涉及与今天的讨论特别相关的问题。

这并不是安理会第一次审议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在解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我们已经累积了相当多的经验，我们认为，现在应是评估我们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尚待开展的工作的时候。秘书长提出新报告是进行这种评估的好机会，我们谨真诚地感谢他提出这份全面和重要的研究报告。

儿童、妇女和其他平民不仅是今日冲突各当事方所犯罪行的附带受害者，而且他们已成为这种攻击的直接目标，这种观点似乎已经很普遍。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现实。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日益重视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解决这些问题不仅促进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战争影响，而且也促进解决冲突的目标，从而促进维持和平与安全。

去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1261(1999)号决议，该决议已成为促进受冲突影响儿童利益的重要工具。约三个月前，安全理事会又向前迈进了一步，通过了第 1296(2000)号决议，这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体现了国际社会各成员在保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儿童的方式和方法方面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从不同角度——包括从政治、法律、人道主义、裁军和维持和平角度——深刻分析

了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种方法，并提出了若干大胆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建议不仅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而且是向大会和各会员国提出的，它们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可以有效地促进保护这个最脆弱的人群。同时应指出，安理会在保护平民工作组中已审查其中若干建议，而且安理会已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但是，在执行以前所作的决定方面，将一般承诺转变为实地的具体行动仍然是主要任务，在这方面应该作出更大努力。

乌克兰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保护儿童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各项建议，第 1261(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铲除有罪不罚的现象，有义务起诉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人。乌克兰认为，各会员国应制订国家立法，起诉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以下看法：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和需要问题应是每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组成部分。维持和平任务在为儿童提供保护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了保护维和任务的这个方面的实施，应由一名高级干事负责协调旨在确保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的活动。此外，应更加注意对维和人员——包括平民和军事人员——进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培训。针对当地文化的敏感方面以及性别敏感问题对维和行动的参加者给予具体培训也是很重要的。

还应鼓励会员国为联合国维和任务提供更多的妇女工作人员，她们可以在保护儿童和处理性别敏感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在设计其行动时，必须做出一切努力以保护儿童和他们的支持性环境：学校、医院、保健中心和宗教机构。乌克兰坚决支持把儿童和他们的保护性和培育性机构看作“和平区”的概念。

因为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条款要求在确定和实施和平协定时以及在救济和保护措施中更好地涉及儿童的处境，国际社会应对冲突各方发挥其影响和施加一致的压力，以使他们把保护儿童问题列入和平

进程的议程中。此外，在每一个个案例中，在把儿童问题列入和平进程的议程上时，应进行适当的宣传和特别促进行动。

士兵的复员和回归社会应是人道主义救济和建立和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支持使童兵复员和回归社区的方案，包括宣传方案和社会服务方案。在国家一级，强征儿童作为战争的参加者应该受到谴责，并确保儿童的立即复员。为此目的，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以下意见：应鼓励各国政府颁布立法以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未成年者，以及共同发起一项全球性运动，以结束这种做法并使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回归社会。

最近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低年龄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这个最脆弱组群的权利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希望，《议定书》通过后得到各国的迅速批准，并随后在他们的本国立法中得到有效实施。

关于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经济制裁，我们坚决支持以下意见：必须适当的使用制裁以便将那些负责任者作为目标，以便避免给目标国和邻国的人口中最脆弱部分——妇女和儿童——造成苦难。在这方面，乌克兰还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的常设技术审查机制和区域制裁制度的意见，他们可以利用安理会成员、有关金融机构、秘书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提供的资料来监测制裁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影响。

旨在尽可能减轻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标准和规则必须加以进一步的发展，以确保在实行制裁时同时规定强制性的、立即的和可实施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想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96 (2000) 号决议中提出的以下要求：关于制裁的一般问题的工作组审议秘书长的载于其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在今天的辩论中，也有必要要求该工作组研究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的 F 节中所载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的结论。

最后，我想强调，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议程以及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今后工作的

基础。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表示准备为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继续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作出贡献。

**杰兰迪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让我首先感谢你再次给我们这个机会审议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特别是参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审议。该报告充满有用的资料和有关建议。

我还想借此机会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这个领域中的所有行动者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表示敬意。奥图诺先生不懈地致力于促进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事业。我还想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清楚和明晰的介绍儿童基金会为协助儿童而不断作出的不懈的和值得赞扬的努力。

最近几年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以促进儿童的事业并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他们和维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加强这个领域中的法律框架和在实地组织人道主义和其他活动。然而，尽管在法律和机构级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实地的情况仍然是极其令人不安的。在战时和武装冲突中对儿童所实施的暴行的可怕记录有力的证明了这个事实。

这种局势的严重性全面的反应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并得到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证实。鉴于这种局势的存在，我们不能只限于进行其唯一目的仅在于表达我们的失望和愤慨的理论性的讨论。

这个讨论的目标应该是产生结果。我们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履行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认为，这个责任就是设计实际措施，并辅之以实施、监测和后续行动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这个领域中的首要责任由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承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对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第 1261 (1999) 号决议中所表达的承诺表示敬意。第 1261 (1999) 号决议确认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种承诺今天反映在我们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我们确信，这个辩论将导致通过适当的决定。

我现在想就这个问题的某些可以设想具体措施的方面发表意见。

首先，这个问题的一些方面涉及一个原则问题，即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其不以平民，包括儿童为攻击目标，以及不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的承诺。履行这些承诺的必要是遵守人道主义法规则的一部分，这些规则是为了在战时使用而正确地制订的。

在这方面，必须考虑采取措施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履行承诺，特别是有关儿童的承诺，包括向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武装冲突各方暂停一切援助，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和对那些从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中谋利的人实行制裁。

我国代表团关切的第二方面是有关因冲突而实行的制裁的后果，他严重影响社会的那一脆弱部分——儿童。虽然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目前对制裁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但是十分可取的是我们应对制裁的对象国中的儿童令人震惊的境遇作出紧急反应。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在实行制裁之前，安全理事会应评估制裁对各对象国和邻国及第三国中民众尤其是儿童的影响。

最后，我们仍然深信找到这一局势的解决办法将要求采取步调一致、共同、协调和持续的行动。只有调拨足够的资源，这一行动才会最终取得预期的成功。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这一领域的援助给予必要的优先。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今天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加入这一声明。

我想首先感谢牙买加主席召开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讨论。请允许我向出席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致意，他两年来一直勇敢而创造性地致力于这一领

域，并为传播信息、劝说和预防作了出色的努力。我感谢他的情况介绍和他的雄辩，这些充分反映了他的信念。

我还要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致意，她的专长和不懈行动为联合国系统增光。儿童基金会的知情、确切和清晰的报告对我们每个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是宝贵的手段。我想强调她发言的高质量。

欧洲联盟欢迎这一事实：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各组织和机构正在为儿童的利益与权利服务。欧洲联盟呼吁继续进行这种合作。

然而，我是否可以在此时表示一个遗憾？欧洲联盟本来希望有更多一点时间研究根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20 段向我们提交的实质性报告。秘书长的这一报告质量很高，还有许多建议。这 55 项建议值得彻底研究。它们将由有关机构以恰当的方式予以研究。

许多发言者已经作了发言，并有更多的人将要发言，因此我将只谈几点关切的核心并以欧洲联盟为考虑。

第一，会议辩论再次受到欢迎。这一辩论再次是必要的。它是在过去两年中安理会组织的富有成果的讨论之后进行的。很自然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进行讨论并使它有充分的规模。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使命是处理往往是悲剧性的议题和局势。要求它防止对和平威胁，制止或避免战争的爆发并在和平受到破坏时为恢复和平重新创造条件。

然而，在其根据宪章所拥有的特权中，有一个特权应来自所有其他特权，提示我们承担更大的义务并需要安理会每个成员具有更持续的意愿和坚持性。这一使命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防止把冲突和战争的受害者儿童作为主要目标。

在这里，秘书长的结论令人震惊，他的笔似乎使用了最黑的墨水来描绘儿童的状况。举几个数字就够

了：战争使 1 300 万儿童流离失所；8 000 至 10 000 个儿童是地雷的受害者；从 1986 年至 1996 年，武装冲突使 200 万儿童死亡，600 万受伤和 1000 万受到精神创伤。我还没有触及性暴力、酷刑、截肢或强制征招儿童入伍或被迫充当儿童兵。

第二，不能把儿童的境遇同根源和一系列事件分开，这些事件是使儿童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的冲突的基础。因此今天的辩论是上星期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辩论的自然继续。预防冲突的最好办法是处理其内在的原因。关于儿童，我们必须强调促进他们的权利。教育、保护、融入社会、取得知识和社会与公民保证等都是有关保护儿童的原则。我们工作是以最大的决心和警惕性确保尊重这些原则和规范。

第三，幸运的是，我们不是白手起家进行这些讨论。在去年一致通过的第 1261（199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对那些受战争暴力之害的儿童做了庄严承诺并承担责任。安理会承诺当要求它采取措施促进和平与安全时，特别注意对儿童的保护、儿童的福祉和权利。

和通常的情况一样，这一项重要的工作在一年后回顾起来，似乎几乎是不言而喻的。有些人感到惊讶安理会没有更早地讨论这样一个非常而紧迫的议题。的确，只要安理会确保我们之中处境最不利者因其脆弱而需要得到的保护和警惕，它就是服务于和平。难道还需要证明安理会在其职权领域一直关切这一方面而从未低估它？无论如何，这一关切已积极和正式地庄严载入一项决议之中。

审度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还为时过早。然而，我注意到正如决议对我们所要求，特别注意对儿童的保护的想法已经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案文和决定中得到了适当的考虑。

我将只举最近的两个例子：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91（2000）号决议和建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1999）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强调必须提供人员采取行动顾及人道主义法和有关保护儿童的法律。这是正确方面迈出的

一步。这些动向必须得到鼓励并由国际体系中的所有角色予以支持。在第 1261（199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明了当它行使职权时承诺顾及在重新建立、维持和建设和平阶段中儿童的福祉和对儿童的保护。欧洲联盟欢迎安理会优先注意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制订政策。

第四，除一般性指导方针和建议之外——除了将保护儿童融入维和行动和要求冲突各方顾及和实施的具体条款和方案之外，欧洲联盟认为根本问题是应根据各国和各武装集团对保护儿童所做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和监测。

虽然安理会必须在维持和平与恢复和平行动的授权中写入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规定，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些规定不是一纸空文。如果安理会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但却不要求后续和评估，那将是非常遗憾的。

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特别重视与保护儿童有关的问题。这种资料必须有系统，不论是涉及缴械、遣散复员或善后方案。

国际关系中有时好事接二连三。去年我们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这是一份基本、几乎普遍接受的案文。这一法律结构现在已得到两份议定书的补充，其中一份涉及安理会今天讨论的问题。欧洲联盟欢迎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欧洲联盟曾在议定书通过前的整个艰巨谈判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让我强调《任择议定书》中的三项内容，它们大大补充和发展了 1989 年公约的规定：义务征兵或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要求《议定书》签署国提高自愿当兵的最低年龄，并为 18 岁以下者提供特别保护；《议定书》中的规定和措施明确禁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者使用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议定书》加强了国际准则；它要求冲突各方包括武装团体承诺尊重保障遵守儿童权利的规则。

我毫无疑问，千年大会定将适当赞扬该《议定书》的通过。我敦促尽可能多的国家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

签署这份《议定书》，还没有签署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都打算这样做。

说到欧洲联盟对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评估的分析，我要强调小武器问题和制裁问题。国际社会首先必须处理加剧对儿童的危害的因素。其中之一就是能够得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武器的技术、轻便和容易使用，使儿童作用简便。因此欧洲联盟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些武器的出售和转让所需程序这一优先问题上采取协调行动。我不多谈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的措施，但只提加强国家立法和管理框架，打击非法贩运运动，以及通过武器标志加强对合法贸易的管制。

欧洲联盟已通过一份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一项小武器联合行动。欧洲联盟积极支持筹备并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各方面的联合国会议。

虽然我们必须解决加重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困境的因素，但是我们也必须精确地评估国际社会用来对政府或武装团体实行制裁的措施的后果。欧洲联盟认真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制裁的意外后果的分析，成千上万儿童是这些后果的受害者。欧洲联盟认为，应由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有系统和定期评估制裁对平民人口，包括儿童的人道主义影响。

最后我要谈流浪和流离失所儿童的问题。我们所看到的冲突的图象首先往往是那些徘徊在马路上，与家庭分离，或者被抛弃在简陋房棚内的儿童。欧洲联盟特别重视在他们自己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的需要和安全帮助他们。特别重要的是，冲突各方必须履行其义务，让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援助流离失所的儿童。欧洲联盟在此重申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儿童时。

这些就是我要代表欧洲联盟向安理会简要阐述的主要思想。国际关系包括准则和实践。今天的辩论使我们能够强调各种界定和保障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准则的发展；这里我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号决议和首先是今年 1 月制定的《任择议定

书》。在实践方面，我们有今天的安全理事会辩论；安理会必须充分发挥作用，鼓励和提出建议，确保尊重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准则和原则，保护他们是我们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牙买加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特别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重要发言，他们确定了今天辩论的框架。

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全面和深远的报告（S/2000/712），它是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困境材料的一个新的重要贡献。格拉萨·梅切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A/51/306）使我们能够认真评估和建立若干新颖和切实的创议，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危害的儿童，至今已有四年。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就任以来所采取的新颖、有力方针，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所显示改善全球处境不利儿童条件的决心。

尽管如此，《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后 10 年，尽管有无数国际法律准则和标准保护儿童，但是儿童仍然在被杀，被伤残，被用来作战，背井离乡，处境极端贫困。

鉴于这一悲惨的现实和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讨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这曾经是 1999 年 8 月纳米比亚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个特征。牙买加强烈认为，该问题需要我们最有效的解决，它必须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一优先。我们还强烈认为，在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可采取若干可确定的步骤，以使用综合和全面的办法解决儿童的困境。

首先，解决儿童困境最有效的办法是要重视预防武装冲突。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减轻对儿童危害的最好办法是首先预防武装冲突。

因此，解决冲突的根源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除了解决促成儿童入伍和参与武装冲突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条件之外，没有真正的、有效的替代办法。国际社会也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有专门针对性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方案，这将有效地减少武装冲突重新爆发的可能性。

因此，促进一种遵守人道主义准则和标准的文化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鉴于在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不断增加。任何有效战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必须包括各国明确地努力制止目前有罪不罚的现象，对蓄意侵犯儿童权利的人进行起诉。必须确定创新的办法，在这方面，秘书长的建议值得我们的考虑，即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反人类罪以及对儿童犯下的其他滔天罪行应当排除在和平谈判期间考虑的特赦条款之外。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确保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角色的守法。必须通过有一系列广泛角色参加的合作和全面的做法，来解决制定明确和适当战略的挑战，以便在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在联合国系统采取主动行动的同时，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多边捐助者、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好和更有效的合作与协调。这种做法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自然资源非法开发和贸易方面。

一项开拓性的区域主动行动是今年4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阿克拉通过的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宣言。我们鼓励和支持这样的主动行动。我国代表团也认为，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和利益是特别紧迫的。国际社会必须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的营养、医疗和教育以及家庭团聚提供额外的资源。同时，必须改进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武装冲突的冲突结束后阶段仍然是保护儿童的最关键的阶段之一。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指出，必须特别注意在这些局势中儿童的教育、心理社会、保健和经济需要。教育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准备重新融入社

会的大多数儿童缺乏基本的教育，因而他们作为未来有生产力的公民作出贡献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前儿童士兵仍然在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营地里闲着，如果得不到适当的培训和教育，有可能被诱惑重返武装团体。

国际社会、捐助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一起对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投入更大的资源，同时考虑到这些前儿童士兵的需要。我们也认为，必须考虑到女童特别容易受到影响的特点，不仅仅是在冲突局势中，而且也在确定冲突后的恢复方案中。

这次辩论使我们得以确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为推动儿童事业所能采取的若干具体步骤，虽然这是重要的，但如果要取得适当的成功，就必须继续协商进程。在即将于今年9月举行的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温尼伯会议上，这一工作将得到推动，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明年的大会特别会议也将推动这一工作。

如果我们同意儿童有权利享有和平，有权利在一个安全和安定的环境中成长和发展的话，那么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帮助提供一个法律构架，以便儿童的权利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得到保护。第1261（1999）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开端，我们必须继续加以发展。我们所掌握的许多工具必须明智地用来进一步促进儿童的安全和保护。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将在秘书长报告和今天辩论的基础上拟订的决定草案将表明国际社会把言词转化为行动的意愿。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现在宣布会议暂停。

下午1时10分会议暂停